

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（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5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处罚事由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5号	伊犁蓝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邵天举	2023年3月22日11时20分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发现伊犁蓝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可克达拉市岳麓山路交安康西路，违规堆放施工搅拌混合料，侵占次干道，污染城市道路。 该行为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“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”。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	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。 最终对伊犁蓝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罚款600元（大写陆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